

## 沿路聖訓

對觀福音中，路加福音與其他兩部福音的明顯分別是它引人入勝、獨有而詳盡的旅程記錄：耶穌從加里肋亞往耶路撒冷的路程（9：51-19：27）。

在這路程中，耶穌並不是孤單上路，祂的身邊還有很多人——男的、女的、老的、少的、富的、貧的、強的、弱的、正義的、不義的、追隨的、反對的、本鄉以色列的和外邦的。耶穌很清楚自己往耶京的目的和使命<sup>1</sup>；可是，祂更珍惜與人為伴的時機。在旅程中，祂以言以行教導祂所接觸的「人」，特別是祂的門徒。因此，不是希伯來人而是希臘人，即外邦人的路加安排福音的佈局——這是主耶穌的訓導<sup>2</sup>之路（13：22）；對象：當時的（聽眾）和以後的（讀者），「天主所愛的人」（1：1）。這路途因耶穌的訓導而洋溢著扣人心弦的活力、動感、喜和平安。

本文嘗試綜合耶穌「上路往聖城」中（9：51-19：27）的宣講和事蹟記載，窺探主基督教導祂的跟隨者的「生命規則」（A Rule of Life）<sup>3</sup>——沿路聖訓。

往聖城的路並不好走（13：34-35；18：31-34）<sup>4</sup>，但主耶穌沿路仍以祂與「人」生活中的一言一行，如宣講、行奇蹟、治病等給我們實現天主救恩的計劃：藉著祂的死亡、復活、升天使「人」得救。「人」又怎樣回應耶穌的救恩，並為祂作見證（24：47-48）？主耶穌沿路給了我們祂的聖訓——「生命規則」！

### 1. 事事信靠天主的恩慈、做個心靈超脫的基督跟隨者

耶穌召選的宗徒弟子是當時最普通的平民，多半是加里肋亞的漁夫，可以說是不去打魚就無以維生的人（若 21：6）。耶穌稱他們為「小孩子」（10：21）、為「小小羊群」（12：32），但卻樂意把天主的奧秘啓示給他們，「你們讓小孩子到我跟前來……天主的國正是屬於這樣的人。」（18：16）。

耶穌要求門徒除了超然物外的神貧外，還要求實際的物質貧窮；實際的物質貧窮才是心靈超脫的標誌與方法。有一次，有一個人向耶穌說：「你不論往那裡去，我要跟隨你。」（9：57b）耶穌給他說：「狐狸有穴，天上的飛鳥有巢；但是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9：58）。耶穌打發祂的門徒傳教時說：「我派遣你們猶如羔羊往狼群中。你們不要帶錢囊，不要帶口袋，也不要帶鞋」（10：3-4），為天國服務的人依靠的應是天主，不要顧慮吃甚麼或喝甚麼，因為「你們要住在那一家，吃喝他們所供給的。因為工人自當有他的工資」（10：7）。

耶穌又對一個人說：「你跟隨我吧！」那人卻說：「主，請許我先去埋葬我的父親。」（9：59）耶穌給他說：「任憑死人去埋葬自己的死人吧！你要去宣揚天主的國。」（9：60）。

<sup>1</sup> 聖城是耶穌使命的目的地（9：51，57；10：1，38；13：22，33；14：25；17：11；18：31；19：28），那裡是他必須受難及死而復活的地方（9：51；13：33）。

<sup>2</sup> Raymond E. Brown, *An Introduct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New York—Double day, 1997, p268

<sup>3</sup> John L. McKenzie,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New York—Simon & Schuster, 1995, p526

<sup>4</sup> Raymond E. Brown, *An Introduct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New York—Double day, 1997, p248

耶穌派門徒去傳教時，叫他們在路上也不要向人請安（10：4），這話聽來很決絕，祂的意思當然不是說不要向人請安，而是說傳教時，不要因拜訪親人而耽誤了宣揚福音的正務。因此，耶穌叫跟隨者不完全離開父母、妻子、兄弟、姊妹，甚至自己的性命，不能做祂的門徒。還要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在祂後面走。門徒像上陣作戰的軍人，首先要抵抗的是滿佈邪說的黑暗世界，軍人身上的行囊愈輕便愈能擊敗「敵人」，才可獲得永生（14：26-27，33；18：29）。耶穌的門徒要視宣揚天國為首務，這是徹底委身的見證。

七十二門徒<sup>5</sup>傳教後歡喜地歸來，熱熱鬧鬧地向主耶穌說因祂的名號連惡魔都被他們屈服（10：17），耶穌訓導他們應當因他們的名字已登記在天上了而歡喜（10：20）。耶穌與富少年的對話中，反問他為甚麼稱祂「善」，除了天主一個外，沒有誰是善的（18：18-19）給門徒作榜樣去學習天主；還要他們謹慎、有信德和謙卑自下（14：10；17：3，5-6，10）。

## 2. 事事感恩、恆常祈禱

祈禱是耶穌的生活，這是路加福音對祈禱的絕對重要性所作的啓示。耶穌給門徒教導天主經之前，祂恆常的祈禱不但為了渴望和天父契合，更藉個人的祈禱吸引門徒走上祈禱之路。門徒見到耶穌向天父祈禱的儀容激起了他們的希望——希望自己也能向天父祈禱；因此，有一次，耶穌在一個地方停止祈禱後，祂的一個門徒對祂說：主，請教給我們祈禱，如同若翰教給他的門徒一樣（11：1）。藉著耶穌的中介角色，門徒可直呼天主為父<sup>6</sup>。耶穌給他們講述了讚美父的意義：祢的名是聖的（天父的神聖），祢的國來臨（天父的光榮）；懇求父給予日用糧、寬恕罪債和免受誘惑（天父的力量）<sup>7</sup>。

路加不但寫下一些祈禱的條件，還藉著耶穌告訴當時的門徒和以後的我們祈禱時應有的心態：（1）祈禱時要懇切。這是祂在教導天主經後，立即說出友人半夜借餅比喻的意義（11：5-8），只要熱心、懇切和恬不知恥地求，必會獲得所求（11：9-13）。（2）祈禱時要恆心，決不可灰心，這是耶穌講不義的判官和寡婦比喻的涵意（18：1-8）。（3）祈禱時要謙遜，要感到自己實在是一無所有；有的，也只是罪過，這是耶穌講述法利塞人和稅吏祈禱比喻的用意（18：9-14）。這三個比喻都是路加獨有資料。（4）祈禱時要像耶穌一樣地知恩、感恩，且歡欣地說：父啊！天地的主宰，我稱謝祢（10：21；17：15；18：43）。

## 3. 心懷慈悲、踐行憐憫<sup>8</sup>

<sup>5</sup> 路加獨有的記載，呼應創 10：2-31（諾厄三子的後裔——全民族）及出 24：1（梅瑟與 70 長老等朝拜上主），Raymond E. Brown, *An Introduct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New York—Double day, 1997, p.244

<sup>6</sup> 一世紀時候，「父」是給孩子愛的象徵。 John P. Meier, *A Marginal Jew Vol. II*, New York—Double day New York, 1991, p.297, 300

<sup>7</sup> John P. Meier, *A Marginal Jew Vol. II*, New York—Double day New York, 1991, p.291-296

<sup>8</sup> 在天國裡的慈悲常常是一個驚喜。 Charles W. Hedrick, *Parables As Poetic Fiction—The Creative Voice of Jesus*, Peabody — Hendrickson Publishers, Inc., 1994, p.98

耶穌與門徒往聖城時，進了撒瑪黎雅的一個村莊，人們不收留祂，雅各伯及若望便對主說叫火自天降下焚毀他們，耶穌轉過身斥責了他們（9：52-56）——主給門徒顯示了慈悲和憐憫。

主耶穌為甚麼要述說三個動人心弦的比喻？「亡羊」（15：1-7）、「失錢」（15：8-10）和「蕩子」（15：11-32）——只是處處為顯示天父（基督）對罪人的慈愛嗎？

亡羊是被自以為義人的經師所棄絕，所詛咒的人，但牧人卻不怕艱險到深山荒野，直至找到亡羊為止，還把羊兒背在肩膀上帶回來。耶穌自稱為善牧（若 10：11），願意捨命追尋迷失的靈魂，待找到了，祂快慰地懷著深厚的親情把失而復得的靈魂帶回來！喜樂得邀請整個天庭一起慶賀。

同樣，失錢的比喻所著重的並不是那一個「達瑪」的價值，而是著眼於那個婦女找錢的用心；找到後，她那顆焦慮的心頓時舒暢起來的喜樂要請她的鄰舍朋友和她一起歡樂。這個比喻說的明明是那婦女的粗心大意才失錢；相反，罪人墮落不是天主的過錯，而是罪人自己的罪過。一個「達瑪」可維持婦女的生活；相反，天主為享永遠的榮福並不需要罪人（羅 5：8；若一 4：10）。由此可見，天主尋找罪人完全是出於祂的慈悲。

蕩子的比喻表面看來是形容蕩子回頭的過程，但耶穌講這個比喻的用意是在顯示天主無限的仁慈：蕩子的父親自小兒子離家後，每天引頸瞭望兒子的回來。兒子回來了，父親動了憐憫的心，跑上前，撲到他的脖子上熱情地親吻他；並吩咐僕人趕快拿出上等的袍子、戒指和鞋子來給他穿戴上，再宰殺肥牛犢——應吃喝歡宴，因為這個兒子是死而復生，失而復得。

牧人尋找一隻走失的羊，貧婦尋找一個遺失的銀錢，原是一件極自然的事；但是天主卻進一步地去尋找得罪祂而應受懲罰的罪人，甚至以偉大的慈愛接待他，為他設宴慶祝。天主這種仁慈的奧秘，不是耶穌親自給我們啟示，我們是無法領悟的：世上有匪夷所思的罪惡，天上有永遠無垠的慈愛<sup>9</sup>。

三個比喻描寫得句句動人，三個主人翁所表現的喜樂也叫人分享他們的喜樂。耶穌還加上一句：「我告訴你們：同樣，對於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所有的喜樂，甚於那九十九個無須悔改的義人。」（15：7）。三個比喻說明天主對真心悔改的罪人是怎樣的歡樂和慈愛；是怎樣的急切尋覓罪人；和等待（13：6-9）罪人的回頭悔改。

#### 4. 建設一個開放及普世的宣講福音團體

天主的救恩計劃藉著耶穌的行動，在人類的歷史中實現，並以耶路撒冷為起點、中心和終點——這是天主的救恩融合在人類歷史中的事實。路加稱耶穌為救主（2：11）；依撒意亞先知所預言天主的「救恩」（依 25：9；26：18；45：17；61：1-2）。

<sup>9</sup> Charles W. Hedrick, *Parables As Poetic Fiction—The Creative Voice of Jesus*, Peabody — Hendrickson Publishers, Inc., 1994, p.53

救主耶穌在世的使命是給以色列人宣講天國的喜訊，祂應當將福音「先傳給以色列子民」（宗 10：36；13：17-33）；但猶太人拒絕了天主啓示給他們的「救恩之道」，「眾先知」來作證，猶太人爲甚麼不接受宗徒所宣講的福音？不承認耶穌是默西亞？爲甚麼他們偏「不明白」和「不聽從梅瑟及先知」的話？（16：29-31；宗 3：17）；傳福音者於是走向外邦人了（13：46；18：6）。實現了先知的預言：凡有血肉的人都要看見天主的救援（3：6；依 40：5），外邦人要在猶太人以前領受救恩的預言（13：29-30；宗 13：46；28：28）。如耶穌所說：「有從東從西，從北從南而來的人，在天國裡坐席……，最後的將成爲最先的，最先的成爲最後的。」（13：29-30），就是說，因爲猶太人沒接受耶穌是默西亞，就喪失了進入天國的優先權。但路加和保祿仍舊依照耶穌所預言的，懷著對猶太人的希望：當「異民的時期滿限」，即耶穌再來的那一天，將是結束懲罰以色列人的時候，他們的罪過要得到消除，天主的慈愛將吸引他們來信仰並歸依耶穌（13：35；羅 11：25-27）。

耶穌說信德並非以色列人獨有，外邦人也能擁有（17：19），而且比以色列人的還更大（7：1-10）。祂也指出亞巴郎的兒女必獲得救恩（13：16；19：9）。這顯示亞巴郎的兒女不是狹窄地指以色列人，而是指任何種族及有信德的人。這與保祿稱亞巴郎是「信德之父」（羅 4：9-12）的思想完全吻合；路加提及亞巴郎是因爲視他爲「萬民之父」和「信德之父」，並指出亞巴郎與全人類的關係，而非局限於以色列——有信德、仁愛、正義的外邦人都是天國的一分子。在耶穌的行動中，常提及祂的恩惠惠及外邦人，如治癒十個癩病人中，惟一回來感恩的還是個撒瑪黎雅人（17：11-19）<sup>10</sup>。

在耶穌的說話和比喻中，直接或間接地提及外邦人，祂在納匝肋會堂開始宣講時，所說的話（4：24-27）<sup>11</sup>；及比喻中：與猶太爲世仇的撒瑪黎雅人慈悲爲懷，且與猶太的宗教領袖冷漠的態度作了一個對比，被人不齒的撒瑪黎雅人竟做了猶太人師法的榜樣。（10：30-37）<sup>12</sup>；在宴席中，描述主人命僕人到大街小巷去找其他人來參加他的宴席（14：16-24）等，都在暗示天主藉著主耶穌把救恩帶給外邦人。

這普世的救恩同時指向人類的處境。天主的救恩不只是爲正義和富有的人，而是爲所有人。「山中聖訓」（6：20-26）可歸納「有福」的是那些貧窮的、悲慟的、飢餓的和被惱恨的人<sup>13</sup>，即耶穌在路上所遇見的如癩病人、稅吏、寡婦、附魔的，患病的及處於罪惡中的人。藉著耶穌的到來，他們能從困苦中得到安慰，從疾苦中獲得治癒，從罪惡和魔鬼的勢力中得到釋放，這些人因此進入一個新的處境：天主的救恩在他們身上實現，同時也刻劃出他們得救的歷史。

法利塞及稅吏兩種人祈禱的比喻（18：9-14）、稅吏長匝凱的史事（19：1-10）表示耶穌的到來是向普世宣佈天主的恩慈，耶穌做救主的真正的喜樂是爲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19：10）。耶穌憐愛窮人，但不排斥「財富」或「富人」（申 28：3-6），且提醒人要戒避一切貪婪。

<sup>10</sup> 撒瑪黎雅人原是北以色列人（列上 16：24；列下 17：24），但當時他們被視爲外邦人（17：18）。

<sup>11</sup> 依撒意亞書 61 章是耶穌公開傳福音的開始，祂聲稱先知的預言在自己身上應驗了，這篇有關默西亞使命的喜訊：賜予救恩，宣告自由，施予安慰是超出了以色列的界限。

<sup>12</sup> Charles W. Hedrick, *Parables As Poetic Fiction—The Creative Voice of Juses*, Peabody — Hendrickson Publishers, Inc., 1994, p.103-116

<sup>13</sup> John P. Meier, *A Marginal Jew Vol. II*, New York—Double day New York, 1991, p322

糊塗富人（12：16-21）、富人與拉匝祿（16：19-31）、稅吏匝凱（19：1-10）三個故事中的兩個富人和匝凱：富人以享樂為生活的目的，他們的結局是天主索回他們的靈魂和下到陰間；稅吏匝凱因耶穌臨在家中而翻然改變，將他一半的財產施捨給窮人，又以四倍償還被他欺騙的人。耶穌對他說：「今天救恩臨到了這一家」！財物是天主所賜，妄用叫人喪亡；善用叫人得救恩（11：41；12：33；14：12-14；16：9）。乞食的拉匝祿一貧如洗，所想望的只不過是從桌上掉下的碎屑來充饑；他的結局是「亞巴郎的懷抱」。一個人縱然富裕，他的生命並不在於他的資產。富少年因為不變賣一切去施捨窮人，不能進入天主的國而異常悲傷（18：18-28）。提及忠信和精明的有管家的比喻（12：42-48；16：1-13），說明人生在世不是財物的主人，而只是管理員，應依照主人——天主的旨意，處理財物，善待近人<sup>14</sup>。

耶穌設了這些比喻是勸人應當以永生和救靈為大前題，切不可財物成了人追求的目的。人為了生存不能擺脫世間財物，但人的心靈要超然物外，不為財物所牽連，應當先追求天國和它的義德，因為天國和它的義德才是人真正的寶貝。

有人想天國「快要出現」（19：11），或者問甚麼時候實現（17：20），耶穌回答天國的來臨並不是「顯然可見的」（17：20）。祂最後給門徒說：天國成立的時候是「聖父獨自定下的」（宗1：7）。不過，祂也告訴他們，不要閒著等待；而是利用天主所賜的恩惠（19：11-26）去應付各種艱難和長久的迫害（21：7-36）。門徒的首務：應到天下萬國給萬民宣講福音（24：47；宗1：8）。

路加在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後，記述了瑪爾大和瑪利亞的「家事」（10：38-42），主耶穌回應瑪爾大說：瑪利亞選擇了更好的一份，是不能從她奪去的。人為了許多事操心忙碌，其實需要的惟有一件：聽祂講話（10：39）<sup>15</sup>。

## 參考書目

John P. Meier, *A Marginal Jew Vol. II*, New York—Double day New York, 1991

Charles W. Hedrick, *Parables As Poetic Fiction—The Creative Voice of Juses*, Peabody — Hendrickson Publishers, Inc., 1994

John L. McKenzie,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New York—Simon & Schuster, 1995

Raymond E. Brown, *An Introduct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New York—Double day, 1997

高夏芳，《新約聖經入門》，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02

《聖經》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99

<sup>14</sup> Charles W. Hedrick, *Parables As Poetic Fiction—The Creative Voice of Juses*, Peabody — Hendrickson Publishers, Inc., 1994, p.50-52, 144-163

<sup>15</sup> Raymond E. Brown, *An Introduct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New York—Double day, 1997, p245